

人社部监测显示： 返乡农民工近10%选择创业

据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记者徐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近日介绍，根据人社部对2000个行政村的监测，今年一季度末，返乡农民工中有近10%选择了创业。

国务院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近日在京召开推动返乡创业工

作电视电话会议。尹蔚民是在这次会议上披露了上述数据。尹蔚民说，农民工返乡创业正释放出巨大的潜力和活力，为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拓展了新空间，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为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提供了新动力。

各地出台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剑指“天价鉴定费”

据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记者白阳）记者3日从司法部获悉，截至6月底，全国31个省市区已全部制定出台新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新标准的出台为维护诉讼、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保障，“天价诉讼费”现象有望得到整治。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按照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提供鉴定服务，可以按照标准收取服务费用。但由于司法鉴定服务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性，老百姓缺乏议价能力，往往只能被动接受定价。

为了让司法鉴定收费更加符合本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支付能力水平，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司法部将司法鉴定收费定价权限从中央部委下放到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并要求各地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据悉，此次各地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一大特点是体现了地区差异。比如同样是常染色体DNA检验，北京的标准是800元，宁夏是700元。对于伤残程度评定鉴定项目，在黑龙江需要910元，上海的标准是1050元。

金华：别具一格的公交乘车模式



在金华市市区乘公交车的顾客不用担心身上没带零钱——他们在走进公交车站时，只需在站内柜台处买一枚筹码，然后把它放进检票器就行。这样就有效地避免了因上车人多拥挤而漏票或因身上没带零钱而多花冤枉钱的现象。据称，这样的乘车模式在浙江省内还是第一家。（林金康 摄）

万亿元减税降费措施落地 企业获得感如何？

核心提示

今年上半年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制度性、管长远、见实效的措施，减负规模达到10010亿元。从7月1日起，一批新的减税降费措施正式开始实施。

那么，这1万亿元的减负举措包含哪些？企业获得感又如何？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新华社记者 安蓓 郁琼源

今年3月15日，李克强总理答中外记者问时提出，力争全年减税降费能够达到万亿元人民币。记者了解到，从7月1日起，一批新的减税降费措施正式开始实施，今年已落地的降成本举措将为企业每年减负超过1万亿元。

1万亿元的减负举措包含哪些？企业获得感如何？市场主体的成本还能继续下降吗？

万亿元减负举措有啥？

围绕减税降费，今年上半年召开的五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制度性、管长远、见实效的措施，减负规模达到10010亿元。

减税方面，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等6项政策措施，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约3825亿元。

降费方面，清理规范一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涉企收费、推进网络提速降费、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推进物流降

本增效等，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约3355亿元。

在此基础上，6月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新的降费措施：从7月1日起，下调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清理能源领域政府非税收入电价附加、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暂免征收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费。再加之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地方涉企政府性收费进行清理规范，这些措施合计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2830亿元。

减税降费动真格，敢于接受监督才能确保有效落地。财政部门户网站首页上，近日开设了“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专栏，将全国31个省市区设立的收费项目和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全部纳入“一张网”公示。公布内容包括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三个目录清单。按照部署，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也将在年内公布。

“全国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后，清单之外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并向有关部门举报。”财政部税政司负责人说。

企业有哪些获得感？

减负万亿元，具体到一个个市场主体身上，是经营成本的降低和发展空间的拓展，将有效提升微观经济体的活力和竞争力。

小微企业济南托利电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提前完成了上半年销售业绩，还花了4万多元培训销售人员，满怀信心准备开拓市场。

这4万多元培训经费就来自公司去年享受的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额增长了20多万元，赶上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上限从10万元先后提高到20万元和30万

元，累计省下13万多元。“今年营业收入增长预计有40多万元，国家又把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上限提高到50万元，企业能继续享受优惠。”公司负责人赵耀通说。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是用电大户，用电成本占用能成本的80%以上。“电力体制改革推进后，大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一度电便宜了3分钱，去年全年节省电费180万元。”动力机电与能源管理部副总经理胡军说，随着油改电项目的推进，今年用电量将增长20%左右，预计上半年用电成本能减少200多万元。

“进一步压缩政府性基金、全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工业企业电价有望继续降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说，预计全年降电价将为企业减负655亿元。

各地政府的降成本步伐正在加快。据记者了解，今年以来，上海、湖南、天津、山东等多地已出台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实实在在为企业减负。

4月1日起，根据国家统一要求，上海市取消了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等涉企收费项目。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朱榕对记者说，仅此一项，就可以每年为西门子在上海地区的企业减负上百万元。

降成本是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非常重要的一环。当前全球经济复苏压力不减，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美国、英国、印度等国纷纷推出放松管制、降低税负等举措，以增强本国企业竞争力。在这一背景下，一年万亿元的减负，不仅是对社会诉求的积极回应，更将为中国企业带来巨大的政策红利。

降成本空间还有多大？

黑龙江省政协主席杜宇新介绍，目前，黑龙江省企业降成本主要面临两个问题，一是工商业电费负担较重，二是企业养老金统筹负

担较重。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存辉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降本增效的政策举措，民营企业备受鼓舞。但由于一些政策落实不到位，存在中梗阻、懒政庸政怠政等，企业获得感仍有待提高。”

南存辉认为，应加大督查和改革力度，保持简政放权力度不减，整治懒政惰政，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少政府性基金种类和缴费率，降低涉企收费；减少收费关卡、采用先进运输方式，降低物流成本；破解体制机制障碍，降低用地价格和融资成本。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仍然存在涉企收费主体较多、随意性大，收费项目五花八门，一些行业协会商会依托部门职责和垄断地位，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缴费等现象。

6月底召开的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指出，必须重拳治理，坚决斩断“向企业乱伸的手”，决不允许把企业当成“唐僧肉”。对行业协会商会、各类中介机构收费项目要全面清理整顿，不合理的要取消，保留的要降低收费标准。

记者了解到，目前相关部门正对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规范。8月底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人民政府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环节、电子政务等涉企收费开展全面检查，对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建弟认为，企业一些成本是刚性的，不可能无限下降，今后还要通过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促进企业自身降本增效。“降成本不能靠政府包办，而要通过简政放权、加大营商环境改革等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调整产品结构来降本增效。”

我国在建核电机组规模世界第一

据新华社上海7月3日电（记者周蕊）中国大陆在运核电机组规模位列世界第四位，在建核电机组规模位列第一位，核能在我国已进入规模化发展的新时期，中国正在成为核电发展的中心。这是记者从3日在此间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国际核工程大会上了解到的消息。

中国核学会理事长、中国工程院院李冠兴在沪说，核能作为清洁、安全、高效的新能源，是全球携手推进低碳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能源。核能在我国已进入规模化发展的新时期，中国正在成为核电发展

院院李冠兴在沪说，核能作为清洁、安全、高效的新能源，是全球携手推进低碳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能源。核能在我国已进入规模化发展的新时期，中国正在成为核电发展

的中心，将为全球核能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目前，中国大陆在运核电机组36台、在建机组20台，总装机容量约5693.5万千瓦。到2020年，中国核电运行和在建装机容量将达到8800万千瓦。“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实施以示范快堆为代表的先进核能系统工程、空间核动力科技示范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VRF变频多联中央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VRF变频多联中央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发改[2013]0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VRF变频多联中央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解放南路以东，尹江岸路以西，紧邻奉化江。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75300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约36.4亿元。
招标控制价：2627万元，其中：标段一：2105万元；标段二：522万元。
计划工期：供货及安装完工日期配合装修进度，具体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3. 1 本次招标范围：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工程VRF变频多联中央空调系统包含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标段划分：2个标段，其中：标段一：14~2、15~1(240㎡)、14~3(270㎡)、15~3(320㎡)三个户型；标段二：15~2(140㎡、180㎡)两个户型；投标人可就上述两个标段任意选择一个或二个标段进行投标。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具有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投标产品制造和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不分标段）的唯一一授权书；
(2) 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有制成品设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覆盖投标产品范围并与投标产品的品牌相一致，进口产品除外）。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候选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3.3 经向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五年（2012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7月20日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处理。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7月10日16时00分。
3.5 检察院查询时间：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0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20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标段一、人民币40万元整；标段二：10万元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4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6666917621
002	1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5371308789

温馨提示：以上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7月20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
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退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宁波网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定乾
电话：0574-83860963
地址：宁波市东部新城和济街68号22楼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75号鼓楼大厦西五楼
联系人：丁建平、吕忠煜
电话：0574-87304974、87304840
传真：0574-87329662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新风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新风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发改[2013]0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风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解放南路以东，尹江岸路以西，紧邻奉化江。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75300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约36.4亿元。
招标控制价：195万元。
计划工期：供货及安装完工日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具体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范围：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工程新风系统包含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投标产品制造和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一授权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新风系统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能力。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候选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3.3 经向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五年（2012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7月21日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处理。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7月10日16时0分。
3.5 检察院查询时间：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1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21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3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3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7170119932

温馨提示：以上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7月21日16时（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
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退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宁波网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定乾
电话：0574-83860963
地址：宁波市东部新城和济街68号22楼（城投大厦）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建平、吕忠煜
电话：0574-87304974、87304840
传真：0574-87329662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75号鼓楼大厦西五楼